

政协嵩明县委员会提案答复清单

关于对政协嵩明县委员会十届二次会议第67-3号提案的答复		
张*、陈*明、马*龙委员：		
关于“加强全县交通管理工作”的提案已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结合创文工作，强化县城管理。
	当年完成事项	加大违停违法行为整治。
	当年推动工作	建立相关职能部门联动机制，按照城管、交通、交警等部门的职能分工，对占道经营、非法营运、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整治，共查处机动车违规停放违法5989起，取缔了玉明路以及万年花城小区周边人行道的违停痼疾。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二	完善道路建设维护，减少道路交通隐患。
	当年完成事项	开展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校园周边隐患治理。
	当年推动工作	今年纳入市级挂牌督办的一个道路隐患点、10个县级挂牌隐患督办点已完成了治理。
	明年待落实事项	对县城玉明路与双峰路、玉明路与文昌路交叉口、黄龙街与家隆路交叉口、环城西路与嵩阿公路交叉口等四个车流量大，隐患较为突出的路口纳入信号灯建设计划。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三	强化执法力度，净化交通秩序。
	当年完成事项	开展各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当年推动工作	一是加大对县城机动车违停的整治；二是加

	加大对非机动车和行人的交通管理； 三是 加大对机动车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四	强化源头管理，从根源解决问题。		
当年完成事项	对县城主次干道人行道非机动车停车位进行规范画线工作，共规划非机动车停车位400余个。		
当年推动工作	对玉明路部分经营户，长期存在占道经营、占用人行道修理摩托车等行为造成行人及非机动车通行困难进行整治。督促沿街商铺店员加强门口车辆停放管理，及时清理门前乱停乱放车辆，严格按照划定停车位内顺向停车，规范至非机动车指定停车处，对乱停乱放、无序停放的非机动车从严管理，确保道路畅通有序。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办理单位：嵩明县公安局 时 间：2023年7月3日			
提案办理结果：A			
联系人	刘*晴	联系电话	67923300